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30.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29.35 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概述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回购报告书》（编号：2025-010）。

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股数后的股本数

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即仍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 元（含税）），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次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93,706,904.95/299,509,223=0.6467477 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467477 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30.00 元/股调整为 29.35 元/股。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30.00 元/股-0.6467477 元/股=29.35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

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